

股票代碼：6624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及民國一〇七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龍富路五段261號
公司電話：(04)2255-0168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 3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 - 50
(七) 關係人交易	50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5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 - 58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 60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 - 6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收入，係採隨時間逐步滿足，並依完工程度認列各期間收入，完工程度又依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衡量，其中有關估計總合約成本所採用之假設可能涉及管理階層之估計及判斷，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收入之計算。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收入認列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包括瞭解及測試與完工百分比估計及工程收入計算正確性相關之內部控制、評估管理階層依過去歷史經驗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對估計總合約成本、合約完工程度及虧損性合約所執行之評估文件及核決程序、檢視重大合約並訪談管理當局，以瞭解各合約之特定條款及風險，及執行投入成本之截止點測試。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有關銷貨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9,478	4	\$46,591	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及六.4.12.13	251,840	35	116,398	2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13	1,847	-	5,08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13	60,189	9	66,234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4,157	8	1,889	-
1320	存貨	四及六.3	1,251	-	1,40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023	1	7,763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04,785	57	245,367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9,779	2	8,29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293,035	41	299,396	54
1780	無形資產	四	2,387	-	5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2,225	-	1,66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10	-	4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8,036	43	310,437	56
1xxx	資產總計		\$712,821	100	\$555,80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7及八	\$26,500	4	\$42,140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4.12	7,867	1	10,866	2
2170	應付帳款		81,804	12	95,495	1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8	28,741	4	40,24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3,006	-	9,05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371	-	3,5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1,289	21	201,315	3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9及八	210,000	30	133,510	2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0,000	30	133,510	24
2xxx	負債總計		361,289	51	334,825	61
	權益					
3100	股本	六.11				
3110	普通股股本		180,000	25	160,000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96,583	14	2,000	-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600	2	13,64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511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4,685	8	50,849	9
	保留盈餘合計		78,796	11	64,490	11
3400	其他權益		(3,847)	(1)	(5,511)	(1)
3xxx	權益總計		351,532	49	220,979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712,821	100	\$555,80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2	\$470,510	100	\$382,9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	(318,009)	(67)	(247,970)	(6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52,501	33	135,029	35
6000	營業費用	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777)	(3)	(18,367)	(5)
6200	管理費用		(65,294)	(14)	(44,10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78)	(2)	(6,223)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460)	-	(3,463)	(1)
	營業費用合計		(88,009)	(19)	(72,160)	(19)
6900	營業利益		64,492	14	62,869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15	806	-	1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1,678	-	379	-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3,278)	-	(2,355)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177)	-	(1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1)	-	(1,919)	-
7900	稅前淨利		63,521	14	60,95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9,215)	(2)	(11,361)	(3)
8200	本期淨利		54,306	12	49,589	1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及六.5.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664	-	(5,79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970	12	\$43,793	11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3.16		\$3.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3.13		\$3.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20	3425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60,000	\$2,000	\$9,627	\$ -	\$40,136	\$ -	\$1,423	\$213,186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423	(1,423)	-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60,000	2,000	9,627	-	40,136	1,423	-	213,186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014		(4,01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000)			(36,000)
D1	107年度淨利					49,589			49,589
D3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5,796)		(5,796)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9,589	(5,796)	-	43,79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38	(1,138)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160,000	\$2,000	\$13,641	\$ -	\$50,849	\$ (5,511)	\$ -	\$220,979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60,000	\$2,000	\$13,641	\$ -	\$50,849	\$ (5,511)	\$ -	\$220,979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59		(4,959)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511	(5,51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0,000)			(40,000)
D1	108年度淨利					54,306			54,306
D3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64		1,6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306	1,664	-	55,970
E1	現金增資	20,000	94,583						114,583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180,000	\$96,583	\$18,600	\$5,511	\$54,685	\$ (3,847)	\$ -	\$351,53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3,521	\$60,9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459	2,844
各項攤提	350	335
利息費用	3,278	2,355
利息收入	(747)	(7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60	3,4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37)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7	10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合約資產增加	(135,442)	(116,398)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236	(5,066)
應收帳款減少	5,585	36,449
應收建造合約款減少	-	80,547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76	(542)
存貨減少	158	7,13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40	(5,487)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999)	10,866
應付帳款減少	(13,691)	(14,919)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	(9,14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758)	3,92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2)	2,7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2,476)	60,079
收取之利息	747	70
支付之利息	(3,028)	(2,225)
支付之所得稅	(15,824)	(11,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00,581)	46,7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8,945)	(63,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384	-
其他應收款增加	(54,144)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2)	9
取得無形資產	(2,138)	(2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965)	(63,9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5,640)	42,140
長期借款增加	76,490	21,630
現金增資	114,583	-
發放現金股利	(40,000)	(3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433	27,7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7,113)	10,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591	35,98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478	\$46,59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經營廢水處理工程及設備安裝工程等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臺中市西屯區龍富路五段261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公司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公司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無影響。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無此情形。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

D. 本公司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重大之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為：若資訊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等資訊係屬重大。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或兩者)。企業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評估資訊是否重大。

(3) 利率指標變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此修正針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納入數個例外規定。因利率指標變革使得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指標基礎之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產生不確定性，則避險關係直接受其影響。因此，企業應對所有直接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適用例外規定。

此修正包括：

A. 對高度很有可能之規定

當評估預期交易是否為高度很有可能，企業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依據之利率指標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B. 預期之評估

當執行預期之評估時，企業應假設被避險項目、被規避風險及/或避險工具之依據不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

C.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

對避險關係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者，企業無須執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追溯評估(即避險之實際結果是否介於80%至125%間之評估)。

D. 單獨辨認之風險部分

對利率風險之非合約明訂指標部分之避險，企業僅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始應適用可單獨辨認之規定。

此修正亦包含終止適用例外之規定及此修正相關之附註揭露規定。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如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民國111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包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A.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此係針對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69段至76段中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進行修正。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及解釋公告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表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表係以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8. 存貨

存貨包括商品，係指購入但尚未投入工程案之材料，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按加權平均法，並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其餘係以個別項目為比較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8-50年
運輸設備	2-5年
辦公設備	2-10年
其他設備	2-5年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公司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 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公司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公司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公司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公司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公司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公司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公司，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公司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公司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公司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耐用年限	2-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維修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收入認列

工程收入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符合隨企業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企業履約所提供之效益；企業之履約創造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造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企業之履約並未創造對企業具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企業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時，企業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因而隨時間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依合約之性質，完工程度乃依據迄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3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為當期費用。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工程收入認列

本公司工程收入認列係依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之投入法，以企業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努力或投入，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為基礎認列收入。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庫存現金	\$603	\$628
銀行存款	28,875	45,963
合 計	\$29,478	\$46,591

2. 應收帳款淨額

	108.12.31	107.12.31
應收帳款	\$66,370	\$70,392
減：備抵損失	(4,523)	(4,063)
減：備抵兌換損失	(1,658)	(95)
淨 額	\$60,189	\$66,234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30天至120天。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帳面金額分別為66,370仟元及70,392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3，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存貨

	108.12.31	107.12.31
商品存貨	\$1,251	\$1,409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6,769仟元及8,142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500)仟元及600仟元。

民國一〇八年度由於出售過時之商品，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工程合約

(1) 工程收入及損失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已完成工作所發生之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當期成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認列為工程收入之合約淨額	\$457,510	\$372,985

(2) 在建工程

	108.12.31	107.12.31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431,537	\$306,000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損)益	263,859	196,191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695,396	502,191
減：累計請款金額	(451,423)	(396,659)
應收(付)建造合約款淨額	\$243,973	\$105,532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資產之合約資產	\$251,840	\$116,398
因工程合約列報為負債之合約負債	(7,867)	(10,866)
	\$243,973	\$105,532
工程進行前所收取之預收款	\$ -	\$ -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108.12.31		107.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79	100%	\$8,292	100%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度以25,000仟元設立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取得100%之股權；民國一〇三年度全額認購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12,000仟元及減資退還股本3,000仟元；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以債作股3,000仟元，並分別減資退還股款9,000仟元及減資彌補虧損12,000仟元；民國一〇六年度全額認購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股3,511仟元及減資彌補虧損6,511仟元，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實收股本為13,000仟元。
-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對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損失分別為177仟元及102仟元。
-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對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1,664仟元及(5,796)仟元。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自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8.01.01	\$196,208	\$23,225	\$2,464	\$9,038	\$4,637	\$80,394	\$315,966
增添	-	22,712	6,861	-	2,636	26,736	58,945
處分	(35,225)	(26,463)	(2,249)	-	(175)	-	(64,112)
重分類	-	107,130	-	-	-	(107,130)	-
108.12.31	\$160,983	\$126,604	\$7,076	\$9,038	\$7,098	\$-	\$310,799
折舊：							
108.01.01	\$-	\$4,515	\$2,229	\$7,184	\$2,642	\$-	\$16,570
折舊	-	5,747	745	911	1,056	-	8,459
處分	-	(4,885)	(2,205)	-	(175)	-	(7,265)
108.12.31	\$-	\$5,377	\$769	\$8,095	\$3,523	\$-	\$17,764
淨帳面金額：							
108.12.31	\$160,983	\$121,227	\$6,307	\$943	\$3,575	\$-	\$293,035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7.01.01	\$196,208	\$23,896	\$3,989	\$12,450	\$3,399	\$18,572	\$258,514
增添	-	-	-	548	1,363	61,822	63,733
處分	-	(671)	(1,525)	(3,960)	(125)	-	(6,281)
107.12.31	<u>\$196,208</u>	<u>\$23,225</u>	<u>\$2,464</u>	<u>\$9,038</u>	<u>\$4,637</u>	<u>\$80,394</u>	<u>\$315,966</u>

折舊：

107.01.01	\$ -	\$4,700	\$3,476	\$9,813	\$2,018	\$ -	\$20,007
折舊	-	486	278	1,331	749	-	2,844
處分	-	(671)	(1,525)	(3,960)	(125)	-	(6,281)
107.12.31	<u>\$ -</u>	<u>\$4,515</u>	<u>\$2,229</u>	<u>\$7,184</u>	<u>\$2,642</u>	<u>\$ -</u>	<u>\$16,570</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96,208</u>	<u>\$18,710</u>	<u>\$235</u>	<u>\$1,854</u>	<u>\$1,995</u>	<u>\$80,394</u>	<u>\$299,396</u>
-----------	------------------	-----------------	--------------	----------------	----------------	-----------------	------------------

(1)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為主建物、裝潢工程及空調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0年、10年及8年提列折舊。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需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7. 短期借款

	108.12.31	107.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42,140
擔保銀行借款	26,500	-
合 計	<u>\$26,500</u>	<u>\$42,140</u>
	108.12.31	107.12.31
借款利率區間	<u>1.20%~1.30%</u>	<u>1.57%</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 336,209 仟元及 118,221 仟元。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薪資	\$15,909	\$17,366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6,162	4,000
應付土地房屋款	-	11,850
其 他	6,670	7,033
合 計	\$28,741	\$40,249

9.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借款性質	108.12.31	107.12.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210,000	\$ -	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日至一二七年三月十四日，自撥款日起，前2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3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	111,880	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九日至一〇九年一月九日，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日與銀行換約，延長借款期限至民國一二七年三月十四日，並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起開始還款，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臺灣土地銀行	擔保借款	-	21,630	自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四日至一一〇年三月十四日，每月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償還。已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三日與銀行換約，延長借款期限至民國一二七年三月十四日，並自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起開始還款，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小 計		210,000	133,510	
減：一年內到期		-	-	
合 計		\$210,000	\$133,510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借款利率區間		1.43%	1.57%	

本公司與銀行之借款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61仟元及1,852仟元。

11. 權益

(1) 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額定股本為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已發行16,000仟股，實收股本為160,0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增加發行2,000仟股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以平均每股新台幣57.29元溢價發行，增資金額共計114,583仟元，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變更登記完成。截至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300,000仟元，每股面額10元，分為30,000仟股，已發行18,000仟股，實收股本為180,000仟元。

(2) 資本公積

	108.12.31	107.12.31
發行溢價	\$96,583	\$2,000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於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未有首次採用而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故此函令對本公司無影響。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5,430	\$4,959		
特別盈餘公積之 提列(迴轉)	(1,664)	5,511		
普通股現金股利	36,000	40,000	2.00元	2.50元(註)

註：股東會決議分配現金股利40,000仟元，每股2.5元，係以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四日現金增資前之16,000仟股為基礎計算，然現金增資後流通在外股數為18,000仟股，實際發放時現金股利每股2.22元。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4。

12. 營業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工程收入	\$457,510	\$372,985
商品銷售收入	13,000	9,831
勞務收入	-	183
合 計	<u>\$470,510</u>	<u>\$382,999</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457,510
銷售商品	13,000
合 計	<u>\$470,51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3,000
隨時間逐步滿足	457,510
合 計	<u>\$470,510</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部門
工程收入	\$372,985
銷售商品	9,831
提供勞務	183
合 計	<u>\$382,99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10,014
隨時間逐步滿足	<u>372,985</u>
合 計	<u>\$382,999</u>

(2)合約餘額

A.合約資產—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工程收入	<u>\$251,840</u>	<u>\$116,398</u>	<u>\$80,547</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1.1~ 108.12.31	107.1.1~ 107.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應收帳款	\$(30,977)	\$(35,951)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u>166,419</u>	<u>71,802</u>
合 計	<u>\$135,442</u>	<u>\$35,851</u>

B.合約負債—流動

	108.12.31	107.12.31	107.01.01
工程收入	<u>\$7,867</u>	<u>\$10,866</u>	<u>\$9,147</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之說明如下：

	108.1.1~ 108.12.31	107.1.1~ 107.12.31
期初餘額本期轉列收入	\$(10,866)	\$(9,068)
本期預收款增加(扣除本期 發生並轉列收入)	256,289	244,560
完成程度衡量結果變動	(248,422)	(233,773)
合 計	<u>\$(2,999)</u>	<u>\$1,719</u>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為150,721仟元，本公司將隨該等建案之完工程度逐步認列收入，該等建案預期將於未來一年內完工。

(4)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事項。

13.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合約資產	\$ -	\$ -
應收帳款	460	3,463
合 計	<u>\$460</u>	<u>\$3,463</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合約資產、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8.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5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05,375	\$8,041	\$ -	\$920	\$4,063	\$318,399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460)	(4,063)	(4,523)
帳面金額	<u>\$305,375</u>	<u>\$8,041</u>	<u>\$ -</u>	<u>\$460</u>	<u>\$ -</u>	<u>\$313,876</u>

107.12.31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1-90天	9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77,837	\$9,878	\$ -	\$ -	\$4,063	\$191,778
損失率	0%	0%	2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4,063)	(4,063)
帳面金額	<u>\$177,837</u>	<u>\$9,878</u>	<u>\$ -</u>	<u>\$ -</u>	<u>\$ -</u>	<u>\$187,715</u>

註：本公司之合約資產及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之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資產、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合約資產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08.1.1	\$ -	\$ -	\$4,063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46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8.12.31	<u>\$ -</u>	<u>\$ -</u>	<u>\$4,523</u>
107.1.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	\$ -	\$1,080
107.1.1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107.1.1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	1,080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	3,46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480)
107.12.31	<u>\$ -</u>	<u>\$ -</u>	<u>\$4,063</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4.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8,277	\$37,229	\$55,506	\$17,839	\$33,480	\$51,319
勞健保費用	2,055	2,068	4,123	1,931	1,804	3,735
退休金費用	1,102	959	2,061	1,042	810	1,852
董事酬金	-	1,320	1,320	-	1,339	1,33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4,577	4,577	-	4,809	4,809
折舊費用	-	8,459	8,459	-	2,844	2,844
攤銷費用	-	350	350	-	335	33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53及51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皆為4人。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250仟元及1,210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1,047仟元及1,006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薪資費用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薪資費用增加4%。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所稱之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僅能以現金為之。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分別以不低於5%及不高於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八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5,562仟元及600仟元；民國一〇七年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400仟元及60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決議配發民國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5,566仟元及董監酬勞600仟元。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400仟元及6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帳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利息收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7	\$70
其他收入－其他	59	89
合 計	<u>\$806</u>	<u>\$159</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857)	\$3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537	-
什項支出	(2)	(15)
合 計	<u>\$1,678</u>	<u>\$379</u>

(3) 財務成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u>\$3,278</u>	<u>\$2,355</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1)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664	\$ -	\$1,664	\$ -	\$1,664

(2)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重分類 調整	其他綜合 損益	所得稅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5,796)	\$ -	\$(5,796)	\$ -	\$(5,796)

17.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稅費用(利益)
主要組成如下：

A.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9,682	\$13,13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96	(749)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 遞延所得稅利益	(563)	(1,024)
所得稅費用	\$9,215	\$11,361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63,521	\$60,950
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704	\$12,190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3,621)	-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36	21
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	-	12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11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96	(74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9,215	\$11,361

C.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A)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	\$831	\$ -	\$85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700	(100)	-	600
備抵呆帳超限	662	109	-	771
權利金費用	265	(265)	-	-
佣金支出	16	(12)	-	4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563	\$ -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1,662			\$2,225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2			\$2,22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42	\$(23)	\$ -	\$1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93	207	-	700
職工福利	4	(4)	-	-
備抵呆帳超限	1	661	-	662
權利金費用	-	265	-	265
佣金支出	98	(82)	-	1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1,024</u>	<u>\$ -</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638</u>			<u>\$1,662</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638</u>			<u>\$1,6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 -</u>			<u>\$ -</u>

D.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皆未有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F.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54,306	\$49,5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211	16,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3.16	\$3.10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仟元)	\$54,306	\$49,589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仟元)	\$54,306	\$49,589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211	16,000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仟股)	125	5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7,336	16,053
稀釋每股盈餘(元)	\$3.13	\$3.09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卓連泰	本公司之經理人
張湘棋	本公司之經理人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1. 租金收入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萬年清投資	\$2	\$2

本公司承租廠房予本公司之關係人，其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租金支出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卓連泰	\$ -	\$198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會議室，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3. 財產交易－購入設備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張湘棋	\$ -	\$320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購入設備，有關取得價格之決定及收取方式，係參酌市場一般條件訂定。

4.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獎酬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9,547	\$11,775
退職後福利	314	311
合 計	\$9,861	\$12,08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12.31	107.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建築物及未完工程	\$282,210	\$295,312	短期及長期借款
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	54,144	-	短期借款
合計	\$336,354	\$295,312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1、本公司為承攬工程而洽請銀行提供工程履約保證，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保證金額分別為17,291仟元及14,639仟元。
- 2、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工程保固及履約保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20,437仟元及23,157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12.31	107.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28,875	\$45,963
應收票據	1,847	5,083
應收帳款	60,189	66,234
其他應收款	54,157	1,889
合 計	<u>\$145,068</u>	<u>\$119,169</u>

金融負債

	108.12.31	107.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6,500	\$42,140
應付款項	81,804	95,495
其他應付款	28,741	40,24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210,000	133,510
合 計	<u>\$347,045</u>	<u>\$311,394</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位通常相當，此時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惟若有部位不相當時，則以衍生工具規避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規避風險之方式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918仟元及245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 (2) 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73仟元及519仟元；權益則無影響。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借款及固定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237仟元及176仟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事業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65%及4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銀行借款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12.31					
短期借款	\$26,834	\$ -	\$ -	\$ -	\$26,834
應付票據及帳款	81,804	-	-	-	81,804
其他應付款	28,741	-	-	-	28,741
長期借款	3,003	27,920	35,528	178,148	244,599
107.12.31					
短期借款	\$42,802	\$ -	\$ -	\$ -	\$42,8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95,495	-	-	-	95,495
其他應付款	40,249	-	-	-	40,249
長期借款	2,096	138,750	-	-	140,846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1.1	\$42,140	\$133,510	\$175,650
現金流量	(15,640)	76,490	60,850
108.12.31	\$26,500	\$210,000	\$236,500

民國一〇七年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 -	\$111,880	\$111,880
現金流量	42,140	21,630	63,770
107.12.31	\$42,140	\$133,510	\$175,650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指該工具與有成交意願者(而非以強迫或清算方式)於現時交易下買賣之金額。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估計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工具中，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無此事項。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

9. 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未有非重複性及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8.12.31			107.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171	30.0800	\$95,384	\$836	30.6700	\$25,640
人民幣	6,327	4.3210	27,339	11,675	4.4480	51,93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9	30.0800	\$3,580	\$37	30.6700	\$1,135
人民幣	-	4.3210	-	-	4.4480	-

由於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分別為(4,857)仟元及 394 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報酬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事項。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此事項。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事項。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事項。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帳面金額	交易金額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 參考依據
台中市政南一路12號3樓之1及3樓之2辦公室	簽約日:民國108年5月17日 過戶日:民國108年7月26日	\$36,813	\$44,200	\$3,133	自然人	非關係人	活化公司 營運資產	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 具之估價報告及目前市價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事項。
-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事項。
- (11) 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4)至(8)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是否以資產負債表權益百分之十計算：無此事項。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有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財務投資	\$13,000	\$13,000	1,300,000	100%	\$9,779	\$(177)	\$(177)	子公司

(2)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A.資金貸予他人者：無此事項。

B.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此事項。

C.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 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公允價值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水之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9,231	\$9,260	6.51	\$5,413
			減：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		(3,847)		
			合 計		\$5,413		

D.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E.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F.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G.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H.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事項。

I.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事項。

3.大陸投資資訊：無此事項。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相關營運部門資訊。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度

項 目	編號／ 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6
應付帳款明細表	5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8
本期所得稅負債變動表	附註六、17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六、9
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6
營業成本明細表	7
營業費用明細表	8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現 金		\$60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外幣	USD 567 仟元匯率 30.08	17,231	
	CNY 1,037 仟元匯率 4.321	4,457	
活期存款-台幣		7,497	
備抵兌換損益		(310)	
合 計		<u>\$29,478</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354	工 程 款	\$11,098	
A200	工 程 款	9,623	
C004	工 程 款	9,301	
C010	工 程 款	4,441	
A232	工 程 款	4,135	
A392	工 程 款	4,095	
A444	工 程 款	3,654	
其 他(註)		20,023	
小 計		66,370	
減：備抵損失		(4,523)	
減：備抵外幣兌換損失		(1,658)	
合 計		<u>\$60,189</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以上者，合併列示。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工程名稱	累計已發生成本 及認列利潤	累積工程進度 請款金額	帳列合約資產 —流動	帳列合約負債 —流動
P18257	\$228,361	\$108,211	\$120,150	\$ -
C18044	45,847	41,553	4,294	-
P16224	38,443	34,920	3,523	-
P19263	37,833	30,928	6,905	-
P18247	36,857	26,729	10,128	-
P18255	33,542	23,887	9,655	-
C15016	26,827	25,200	1,627	-
P19275	593	1,658	-	1,065
P19279	299	840	-	541
P18260	169	6,430	-	6,261
其 他(註)	246,625	151,067	95,558	-
合 計	<u>\$695,396</u>	<u>\$451,423</u>	<u>\$251,840</u>	<u>\$7,867</u>

(註)：工程款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權益法認列 (損)益金額	權益法認列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權 益工具未實現 (損)益金額	期 末 餘 額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萬年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8,292	-	\$ -	-	\$ -	\$(177)	\$1,664	1,300,000	100%	\$9,779	無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A030		\$20,654	
C295		12,385	
K236		10,092	
B005		6,505	
A124		4,833	
其 他(註)		27,335	
合 計		<u>\$81,804</u>	

(註)：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營業收入及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成 本	毛 利
工程收入	\$457,510	\$311,240	\$146,270
其 他	13,000	6,769	6,231
合 計	<u>\$470,510</u>	<u>\$318,009</u>	<u>\$152,501</u>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工程材料		\$197,433	
工程工資		17,810	
外包工程		71,695	
工程費用		24,302	
工程成本		311,240	
銷貨成本		6,769	
合 計		\$318,009	

萬年清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 費 用	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	合 計	備註
薪 資 支 出	\$7,079	\$26,409	\$3,741	\$ -	\$37,229	
預 期 信 用	-	-	-	460	460	
減 損 損 失						
旅 費	3,937	324	552	-	4,813	
勞 務 費	1,943	6,506	-	-	8,449	
折 舊	-	8,459	-	-	8,459	
其 他 費 用 (註)	1,818	23,596	3,185	-	28,599	
合 計	\$14,777	\$65,294	\$7,478	\$460	\$88,009	

(註)：各項目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